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蜜蜂 人工分封法

附防止
分封法

北京廣興農園發行
安車站

●人工分封法與防止分封法目錄

人工分封

一頁

分封防止法

二十一頁

人工分封之利益

一頁

普通之豫防法

二十二頁

人工分封必備之要件

四頁

革換蜂王之防止法

二十四頁

人工分封之方法

八頁

巢箱空隙防止法

二十五頁

利用養成之蜂王分得多群之法

十一頁

無分封之裝置法

二十五頁

由一群分得一群之法

十二頁

由二群分得一群之法

十四頁

由數群分得一群之法

十六頁

兼分幼蜂於新巢之分封法

十六頁

造核群增殖法

十七頁

阿梨氏之增殖法

十八頁

人工分封

Artificial Swarming

人工分封者 不待蜂之自然分封 加以人工所行之方法也
人工分封 可分一群爲數群 並可由數群分出一群 隨吾
人之意所左右 便利之至 管理得法 其結果不亞於自然
分封 故近日養蜂家多利用之 雖然初學者方法不熟經驗
尙少 則尤不可不細心從事也

人工分封 比自然分封之利益甚多 分述如下

(一) 省監視之勞 分封爲蜂群唯一之增殖法 爲蜂業中最要
之事不可附之等閑 若任自然分封 則須常時監視 不能
兼理他業 况以養蜂爲副業者 弗克營其本業尤感不便

若人工分封 則可省此無益之勞

(二) 可免蜂群之逃失 自然分封 怠於監視 或收容失當 常有飛散高空逃去遠方之事 人工分封 則無此危險

(三) 方法簡易大省時間與勞力 自然分封極順利時 至收容畢事 至少亦須費時一 點鐘之久 若蠢團作於高樹臨

風時 則尤感困難 倘解散遠飛則徒費手續矣 人工分封 則數分鐘可畢事 且無上述之困難

(四) 可任意定蜂羣增殖之數 任蜂之自然分封 往往一時育成多數蜂王 致分封過度 蜂羣小弱者 人工分封 則按蜂群之強弱 爲適度之增殖

(五) 分封之時期可以調節不致延悞收蜜期 自然分封之蜂群

作分封之準備 即停止働作 延長時間 往往收容畢事

已過收蜜期之半

陽歷五六月
爲收蜜期

人工分封 則利用養成蜂王 或

寄養蜂王於交尾箱 舊王既不停產卵 働封亦不因準備分

封而停止工作 俟收蜜期迫 而蜂勢已強矣

(六) 不擾亂蜂群之秩序則蜂之勢力損失殊少 分封熟之起也
則一部分之蜂不事勞働 其元巢之新王 及第一分封以下
之王 於未交尾之前 均不產卵 其蕃殖力大減 且於分
封之際 秩序擾亂 傷損働蜂之數甚多 若人工分封 則
以上損失甚少 或全無

人 工 分 封 法

人工分封必備之要件

- (一) 元巢箱之蜂必待充滿時 則分封後方不臨於衰弱
- (二) 必於野花盛開 採蜜正盛時 太晚野花少時 則新分封群無造巢脾育幼兒之餘力 秋間貯蜜不足 則越冬困難 故於自然分封之前後 爲最適時期
- (三) 人工分封 必在靖天午間行之 靖天日中 老蜂多出 外勞働 不但分撥容易 且移出之群 幼蜂較多 則誘入 蜂王時 容易收納
- (四) 不可分封過度 行人工分封 則蜂群之增殖甚易 倘過度時 蜂群易陷於弱小 不可不慎

(五) 分割後不可常使陷於無王狀態 分出之群 必於一星

期內 與以新王 或與以能於一星期內生出之王台

(六) 人工分封群 必與以已經交尾之蜂王 蜂群成立 必

要有王 與以已經交尾之王 則直行產卵 群之強盛 可

立而待 若與以未曾交尾之王 則自交尾至產卵 約須半

月之久 於蕃殖上不利

(七) 無預備之蜂王時 可以成熟之王台代用 分封期近 而

無備用之蜂王 則利用王台以代新王 雖出房尙需數日

交尾尙須十數日 不無多少之損失 然有勝於無 且働蜂

於新王未產卵前 營造巢脾 猶勝於自然分封之停止勞働

也

(八) 不用之王台悉行除去 除留人工分封用之一王台外

餘悉除去 則無自然分封之憂

(九) 用未經交尾之蜂王及用王台時 須與以交尾之機會 機

會者 即分封群 或他巢蜂群中 有雄勢盛之雄蜂爲必要

也 若無雄蜂時 則雖有王台與未交尾之王終必完全失敗

(十) 分封群必注意使其鎮定 人工分封 係不待蜂群之自

然發動 而強制分割 使構成獨立新群也 擾動極易 不

可不有鎮定之術焉 凡蜂群分開 有王者易靜肅 無王者

易擾亂 若無王群在有王群之旁 則蜂每多集入有王群

故分割之群 必移於遠方 或置無王群於舊位置 而暫移
有王群於他所幽閉之 俟無王群安靜後 再移於適宜處所
蓋老壯之蜂 概歸於舊位置之巢箱 新位置之巢箱 僅殘
留幼蜂已耳 故人工分封 利用此性質 或幽閉蜂群於暗
室三日 或移其群於三里以外之地 經十餘日後再行移回
皆使蜂忘舊位置之法也 又一群分爲二群時 將兩群離開
舊位置各三尺 使回巢之蜂 平均分入 其入蜂較多者
再遠移一二尺 則兩群蜂數 概可平均

(十一) 已分之群 經過二日以上 不可再合 蜂對於自群
之蜂 與他群之蜂 向以嗅覺爲區別 分開在二日以內者

臭味尙同 難於分別 若經過二日以上 則臭味各別 而敵意遂生 若再合爲一群 必惹起激烈爭鬥焉

人工分封之方法

熟記前節人工分封之要件 會通運用 無論用何方式 均可成功 蓋從來適於實用之方法 皆本諸人工分封要件之原理而來也 分述如下

(一) 由一羣分得數羣之法 (甲)利用自然之王台法此爲最簡易之法 副業飼養者 亦可實行 即於春季蜂羣活動 蜂數增加時 自然育成雄蜂 營造王台 檢巢箱王台已有產卵 則將屆自然分封之期 斯時於新巢箱插入空巢脾 或

裝巢礎之巢框 二三枚插入之 於分封之巢箱

即有王
台者 檢王

台封蓋者 燠以少量之烟 開蓋取出附有王台之巢脾一枚

並其他有幼兒附着働蜂之巢脾一二枚 稍靜提出 入於新

巢箱 其無巢脾之空處 補以裝巢礎之框 新巢空處 用

隔離板隔之 加蓋暫使黑暗 移於新位置 俟王台出房交

尾後 產卵而成爲獨立之一羣 元巢空處 亦補以裝巢礎

之框 若蜂羣強大 則可分爲二羣 三羣 但分至四羣以上

則蜂羣衰弱 不利實甚 且王台漸次成熟 則分封亦須隔

數日一行 其王台之數 多於分封之數時 則除之 或割

取入於王台保護器 懸置他羣中 以備不時之需 若分開

之羣 缺王台時 則割取他羣之王台 懸於適當之處 或裝入王台保護器 插入巢脾間 俟臭味相投 再放入巢脾間可也

人工分封 不可移轉一里以外之地 因運搬之際有動搖王台 致蜂王兒斃死者 然若置於與元巢同一養蜂場 實行三日暗室幽閉法（則有害蜂之健康 若置於暗所幽閉數時）俟晚間移於新位置 則老蜂之一部 仍歸於元巢 無已則惟用下法 即將新巢箱 置於距元巢左方二尺遠之地 並移元巢於右方距二尺遠之地 箱之前後齊平 巢門亦同 一方向 則歸來之蜂 分入兩巢 再察巢門出入蜂數較少

者 略移近於舊位置 或將出入蜂多之箱 略移遠於舊位
置 則兩巢蜂數平均 結果較前法爲良
(乙) 利用養成之蜂王分得多群之法 此爲最進步之法 專
業養蜂家多採用之 其法先用人工養成多數之蜂王 利用
之以分封 不但作業完全 而分封亦早 故能得良好之結
果焉

自早春行獎勵蜂王之餌養 使早日成爲強大之群 蜂群將
滿時 與以雄蜂巢房 或雄蜂巢礎 使育雄蜂 以爲與新王交配之
目的 俟十餘日 雄蜂出房時 即著手造王台以養蜂王 於
蜂王未出房之前 分每箱蜂群爲一二群 或三四群 每群

人 工 分 封 法

附與王台一個 或待蜂王出房後 再分蜂群 每群用蜂王誘入法 各與以蜂王一頭 又或蜂王出房 先置於交尾箱 俟完全交尾孕妊後 再分蜂群 每群用蜂王誘入法 與以產卵之蜂王一頭 此法最良 不但適用於養成蜂王之群 並可於早春勸蜂蕃殖時 任便分出巢脾一二枚 作無王群 誘入一王 即成獨立之小群 故以蕃殖爲目的者 多養蜂王 交尾後 除分封用餘外 置於隔王籠 隨時任用焉

(二) 由一群內分得一群之法 第一法 第一王台封蓋後 午間於巢箱燻烟 開蓋 檢有王與勸蜂之巢脾一枚提出 置於新巢箱 新箱預置空巢脾 或裝合巢礎之框四枚 共合

五枚（箱之空處置隔離板）加蓋置於元巢左方二尺遠之處
元巢移於右方二尺遠之處 同時檢查元巢 只留王台一
個 餘悉除去 則新巢有王 可即時產卵 元巢保有多數
幼蛆與蜂卵 俟新王產卵時 幼蛆均亦出房 則兩群均能
強盛 若有養成之蜂王 則不待蜂之造王台 便可分出
而與元巢以養成之蜂王 如此則分封較早 且能得最強之
蜂群

第二法 與第一法同 惟分元巢之巢脾一半 提入新巢箱
各補充裝巢礎之框而已

第三法 用裝巢礎之框四枚 置於新巢箱 於四框之中央

插入有蜜並蜂卵蜂兒之巢脾一枚（箱之空處置隔離板）（巢門罩以鐵紗）再燠煙於元巢 開蓋提出無蜂王有働蜂之巢脾 振働蜂使落於新巢箱 仍返巢脾於元巢 依次振落數枚 約蜂之半數時 加蓋置入暗室 則振落之蜂 全集於中央 有幼兒與蜜之巢脾間矣 夕刻開蓋 誘入蜂王 用燠煙法 翌朝 移於二里以外之處開巢門 或幽閉二三日使蜂忘元巢之位 置 再開放 均可

（三）由二群分得一群之法 此漸增蜂群之數 並同時可得 多量之蜜之法也 即於晴暖午前 多數働蜂出勤時 由一強群中（甲） 取出巢框五枚 振落其蜂於元巢 只移有卵

與蛆之框入新巢箱(乙) 而兩箱各以裝巢礎之框充補之
次移他強群(丙)之巢箱於新位置 置新巢箱(乙)於其處
(丙)之舊位置) 則丙群老壯働蜂 回巢入舊位置之新巢箱
(乙)是乙群得甲群巢脾之供給 得丙群働蜂之供給 而構成
獨立一群 此蜂群雖能直造王台 育成新王 然無王期甚
長不但於蕃殖不利 且働蜂在無王期間 亦不十分勞働
故最好以已經交尾之王誘入之 以補其缺點 而甲群雖少
減巢脾 不減蜂數 直造巢脾 強勢可以挽回 丙群雖失
働蜂 不減巢脾 有蜂王之產卵 及幼蜂之陸續出房 則
勢力亦可挽回焉